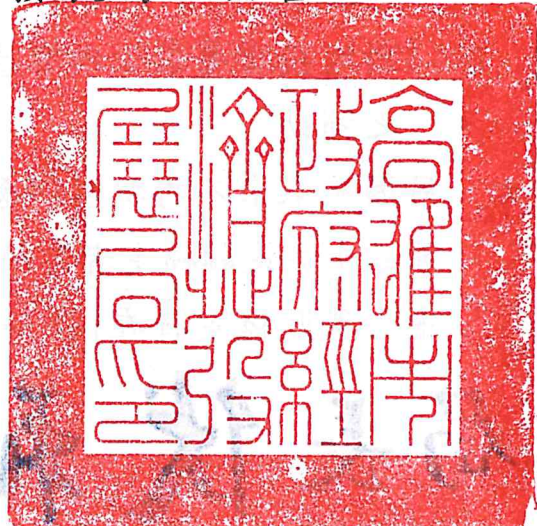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招字第10831718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補助案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。

依據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年度受理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補助申請期間，自公告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，投資補助暨研發獎勵總經費額度新臺幣1億元。
- 二、本公告受理申請單位為本局，上開申請所需相關書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（首頁>主題選單>招商資訊>高雄市投資補助暨研發獎勵），符合申請條件者如有需要可逕洽本局招商處（07-3368333轉2893）提供專案輔導協助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局網頁（首頁>資訊專區>公告）。
- 四、配合本獎補助政策係增加本市就業機會之政策目標，108年度之獎補助款資源，將分配於新增進用勞工薪資、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及研發獎勵等項目。
- 五、為打造本市為「數位之都」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融資利息、房地租金或房屋稅等3項補助項目：
 - （一）新增投資之技術或服務，引進AR、VR、AI等科技運用者，針對該技術或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，得再申請融資利息之

補助。

(二)新增投資屬數位內容產業者，得再申請房地租金、房屋稅之補助。

六、另因應未來不再提供研發獎勵項目，研發計畫於108年6月30前經中央機關核定者為限，仍得向本局提出研發獎勵之申請，中央機關核定日在108年7月1日以後者，將不再受理申請。

局長 伏和中